

合同编号: KGCC-YY-2024-002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 (一期)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 合同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咨询）人（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石板凳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如有）：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服务）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项目现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提出相关工程和管理方面建议和措施。

（2）组织验收会召开，负责专家咨询相关费用。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6. 工程（服务）范围：本次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范围为天府综保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河堰综合整治及改造工程、综合楼及附属标段、厂房标段、围网及道路标段）。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限：乙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经主管部门的验收组评审通过后，协助建设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或者取得政府部门批复。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中计价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本合同含税包干总金额为 2968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税率【6】%，包干不含税价为 280070.75 元。本合同总金额含验收报告编制费、评估、专家费及会务费等费用，为乙方达成其编制的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包干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五、项目服务联系人

承包人（咨询人）项目服务联系人：钟明，联系方式：
028-876773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服务需求》等附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零星施工、服务咨询等工作，确保工程（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和服务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东部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

方公章后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
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其他合同文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文件提供

1.3.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水保批复、补偿费缴纳凭据、施工监理资料（监理总结报告、五方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含监测季报、年报及总结报告）、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文件资料。

1.4 联络

1.4.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间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电子邮件微信或快递方式传递，相应地址信息以本合同各方载明的地址为准。有关文件或者通知通过上述任何方

式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政快递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前 7 日通知对方。

1.4.2 发包人的送址：东部新区企业总部 14 号楼空港产城
联系人：宋旺切。

1.4.3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间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电子邮件微信或快递方式传递，相应地址信息以本合同各方载明的地址为准。有关文件或者通知通过上述任何方式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政快递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前 7 日通知对方。

1.4.4 承包人的送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1.5 知识产权

1.5.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服务需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5.2 由承包人（咨询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服务）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5.3 承包人（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咨询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

(1) 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水保批复、补偿费缴纳凭据、施工监理资料（监理总结报告、五方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含监测季报、年报及总结报告）、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文件资料。

(2)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1.2 发包人的其他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论证。

(2) 除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发生变化导致对成果需求变更外，发包人擅自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或因所提交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由双方按公允原则达成补充协议。

第3条 承包人（咨询人）

3.1 承包人（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经主管部门的验收组评审通过后，协助建设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文件。

3.1.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研究，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应无条件解决报告的质量问题且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1.3 乙方应做好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及时交换双方要求和意见，确保通过主管行政部门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备案。

3.1.4 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意见修改、调整并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3.1.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送审稿或正式稿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0.2%。若延误时间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1.6 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进入甲方项目现场的，乙方应保障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

致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3.1.7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3.1.7.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遇到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方面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3.1.7.2 除履行服务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3.1.7.3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1.8 乙方所编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所提供的材料与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3.2 质量服务检查

工程（服务）质量检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或者取得政府部门批复。

第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支付条件

4.1.1 第一次付款：第一次支付比例：包干含税合同总价的

50 %：¥148437.50 元，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完成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4.1.2 第二次付款：第二次支付比例：包干含税合同总价的 50 %：¥148437.50 元，支付时间：乙方编制完成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4.1.3 付款约定内容：

(1)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指定下述银行账号收款，甲方向该账户转账，即视为乙方已收悉相应款项；乙方应当保证下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

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

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第5条 违约

5.1 发包人违约

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5.2 承包（咨询）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交付送审稿或正式稿，每延误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 0.2%。若延误时间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进入甲方项目现场的，乙方应保障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本次合作中知晓的甲方的相关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条款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在甲方同意公开或甲方自行公开前一直有效。

(四)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所提供的材料与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属于违约，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化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果整改三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服务费用。

(六)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七)承包（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第 6 条 合同解除

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6.1.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同比例支付报酬。

6.1.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前述 6.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合同解除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6.2 由承包（咨询）人解除合同

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咨询）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情形。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上级主管部门取消等。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解除约定内容：

7.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且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客观上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合同一方可以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中止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履行义务。

7.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后 20 日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据材料。

7.2.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补救措施防止因此造成的损失扩大；怠于履行补救措施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的承担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适用。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4 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所带来的影响。不可抗力结束后，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协商暂停或者解除合同，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 8 条 其他约定

8.1 经确认后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基础资料、建设方案、图纸等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双方约定的其它相关事项：乙方在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可按照国家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的管理规定，与甲级或其他乙级资质的中介机构联合出具符合规定的报告，甲方应全力支持和配合。

8.3 技术服务免责条件：

8.3.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图纸等项目背景资料错误，造成报告失真，其责任应予免除。

8.3.2 甲方未按时提交资料，影响报告交付或结论的，其责任应予免除。

8.3.3 该技术服务是在某时点上进行的，因工程或项目进程导致条件变化，其责任应予免除。

8.3.4 工程或项目进行过程中因所有人为因素的改变，其责任应予免除。

8.3.5 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和提交背景资料导致技术服务成果延期交付，其责任应予免除。

第9条 争议解决

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服务需求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规划用地约 1086 亩，其中天府综保区一期项目占地约为 259.6 亩。本次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范围为天府综保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河堰综合整治及改造工程、综合楼及附属标段、厂房标段、围网及道路标段）。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项目现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提出相关工程和管理方面建议和措施。

（2）组织验收会召开，负责专家咨询相关费用。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三、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报告质量符合导则及相关要求，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省、市、区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

四、服务时限要求

乙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经主管部门的验收组评审通过后，协助建设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文件。

五、服务验收要求

1、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通过专家评审，

并按水利部门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乙方应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按评审意见修订报告。如果在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和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乙方要无偿负责解释并进行修订。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

对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提出相关工程和管理方面建议和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成果符合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及要求。

3、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成都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子女等近亲属，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相关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28-27552968；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邮箱：djb@cdkgcc.com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88。

(二)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主合同。

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

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7月23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共同签订：

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 1、任何一方将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与资源，该资料中涉及一方的商业机密或经济利益，并可能基于此展开双方的合作；
- 2、任何一方愿意根据双方达成的意向，向对方提供与今后合作有密切关系的相关保密信息；
- 3、甲乙双方均承诺愿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由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基于此，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具体包括：

- (1) 由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该方有关项目设想、方案、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法律状况、发展规划、工作成果等各方面的非公开的相关资料；
- (2) 甲乙各方基于上述内容所讨论、开发、修改或形成的资料。
- (3) 其他在谈判、签署或履行甲方和乙方之间有关协议而被双方获得的、有关合作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或事项的信息。

2、以下信息非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 (1) 在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第三方已合法获悉的保密信息；
- (2) 于本协议生效前即为公众所知悉，或于本协议生效后，非因可归责于保密信息收受方之事由，而为公众所知悉者；
- (3) 收受方自依法有权移转或披露此等信息，且对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取得者；
- (4) 任何一方在未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而成的信息资料。

3、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组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公司的员工均应遵守本协议，无论该员工是否离开公司、及以何种理由离开公司。

4、保密信息载体：指记载、显示、保存、披露保密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保密信息收受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于披露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技术秘诀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仍属原权利人所专有，保密信息收受方不因此取得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之权利。

第二条 保密义务与责任

1、如果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分别属于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则其中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并限于合作协议及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双方之战略合作所安排的工作或双方战略合作利益所为。基于甲、乙双方的合作而产生的保密信息，双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亦应遵守此规定。

2、双方仅向各方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披露对方的保密资料。

3、双方同意，在履行合作协议及有关合同的过程中，除非为准备和实施项目之目的，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保密信息或将其披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否则，此种使用或披露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都被视为违约行为。

4、本协议各方将始终确保其每一根据本协议得知保密资料的人员或雇员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如发现可能或已经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可能或已经发生的违约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豁免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须通知另一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2) 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2、如果保密义务人已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并采取上述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保密信息的披露、发表或散布非因其故意或过失所致，则其对信息之不慎发表或泄露无需负责。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与责任的期限为长期，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雇员）违反协议约定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和损害，该违约方应就对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协议有效性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取代了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有关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所达成的一切性质的草案、协议、承诺、声明、保证或安排。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条款不得变更。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院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的盖章页）

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7月23日